

摩根士丹利基金-致远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报告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报出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目录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4
1.1 投资经理	4
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
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
1.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
1.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
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5
1.5 风险状况	5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15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6
3.1 委托财产净值表现	16
3.1.1 本报告期委托财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6
3.1.2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16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6
4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16
4.1 资产负债表	16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8
5.1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情况	18
5.1.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情况	18
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8
.....	18
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8
.....	18
5.1.4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
5.1.5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商品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
5.1.6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如有）	19
5.2 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19
5.3 主要财务指标	19
5.4 关联交易	19
5.4.1 关联方关系	19
5.4.2 重大关联交易	20
5.4.3 一般关联交易	20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21
7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21
7.1 委托资产管理费	21
7.2 委托资产托管费	22
7.3 委托资产销售服务费	22
7.4 委托资产业绩报酬	22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22
8.1 利润分配情况	22
9 重大事项揭示	23

9.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的说明	23
9.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3
9.2.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投资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23
9.2.2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23
9.2.3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23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3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1.1 投资经理

WU GUOLI（武国利）先生，帝国理工学院会计与金融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1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家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审计师、雷曼兄弟公司（伦敦）风险管理经理、野村国际（伦敦）风险管理经理、汇丰集团总部风险管理主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多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

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

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有关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及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本资产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1.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资产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等）的收益率差异分析，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

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形成了《2023年第四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经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总监、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留存备查。

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23年4季度,美国就业数据超预期,随后美债利率创2008年以来新高,但美联储于11月停止加息的利率决议,促使美债利率快速下行,4季度全球权益资产总体上扬,但波动较大。国内方面,随着政策开始发力,海外需求企稳,经济边际好转;财政开始加速发力,10月上调了赤字率并增发1万亿国债,财政政策出现拐点,股票市场“V”型反转,演绎超跌反弹逻辑。但后续因对国内经济和政策预期仍较为悲观,股票市场整体较弱。2023年4季度,标普500指数上涨11.24%,10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并收于3.88%,MSCI新兴市场指数上涨7.45%;同期,Brent原油下跌16.40%。国内方面,同期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震荡,收于2.56%,沪深300指数下跌7.0%。

随着美债收益率稳中趋与下行,权益资产配置价值可能优于固定收益资产。从估值角度看资产配置,沪深300指数的股债溢价率(ERP)高于一倍标准差,股票的长期配置价值高于国债。国内股票市场过去两年半已经历了较明显的风险释放,市场下跌到一个相对便宜的位置。政策方面,无论对于资本市场,还是对于实体经济的利好政策频出,呵护意图十分明显。但是经济反弹的力度持续低于预期,股票市场预计短期继续维持在一个弱势震荡的格局。港股受益于海外流动性边际宽松,估值水平偏低,更具较高吸引力。

操作上,致远多策略2号近期将维持当前资产配置方向。权益资产以均衡配置为主,继续优化持仓结构,同时积极应对地缘政治、政策和经济等层面变化,努力把握交易型机会。

1.5 风险状况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或微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交易制度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证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投资品种，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购买力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收回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收回的固定收益证券本息以及回购到期后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债券价格可能下跌，其偿债能力也会受到影响，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一定程度的分散化投资降低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利差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8）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证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证券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证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9）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10)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存在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同时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变动的风险。当计划资产持有的部分证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资产可能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特殊情况下甚至可能较长期限内证券都无法变现。或者，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可能导致计划资产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可以采取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理措施，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亦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净值出现损失。

5、信用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由于经济环境、执法环境的变化，和税收政策、法规等的调整和更新，引起投资者缴税条件、缴税方式、缴税金额等发生变化的风险。

8、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合同需要修订、计划资产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与其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将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1）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2)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 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11、合规性风险

在计划的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2、法律风险

由于交易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发生在 OTC（也称为柜台市场）的交易中，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该项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该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平仓交易。

(二) 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

1、除资产管理人直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外，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清算条款等差异，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1）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或延迟清算风险

若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或提前终止日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债权等资产，或因资产管理计划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资金未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他资金结算机构结算，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完成清算，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制定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或者延迟清算方案，资产管理计划与委托人间的清算或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资产进一步受损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设计有止损机制，当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一定金额时，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可能面临停止投资并实际承担亏损的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但在实际执行中因证券市场波动、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合同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上述清盘线，极端情况下，合同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该清盘线。若本计划发生其他提前终止情形时，亦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3）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根据债券回购交易规则，本计划在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时，本计划持有的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本计划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将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本计划需承担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责任，本计划的净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资产委托人可能进而面临投资风险。

（4）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基金管理人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

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会直接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收益水平,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下降。同时,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无法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基金管理人出现经营困难、破产清算等情形时,可能会影响基金正常交易。

B、流动性风险。受市场形势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因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变现困难而发生流动性风险,直接影响该基金正常的赎回业务。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赎回交易的情形,进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变现相关资产。

(5)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转债,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风险可能为计划资产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

(6)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减去同种期货价格之差价。理论上,基差具有收敛性,随着到期日接近,现货与期货价格渐趋一致。但实际上套利结束时间与期货合约到期日往往不在同一天,因此在了结套利进行期货合约对冲时,期货价格尚未收敛至其标的现货价格,存在基差风险。

B、保证金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杠杆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效应,因此放大了委托财产的波动幅度。

D、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E、流通量风险:是指因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可能导致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F、若资产管理计划采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则可能面临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理论上资产管理人应构建与标的指数走势具有系统性一致(即: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统计

上稳定)的现货组合。但在现实操作中,由于股票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样本股不一致、股票买卖不能无限细分、冲击成本等原因,资产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收益总会有一些偏离,如果管理人不能有效地控制住这种偏离,则意味着其成本测算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可能失败的风险。

(7)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科创板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投资,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更为严格,主要包括: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退市时间更短,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制度;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且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上述因素使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从而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发行定价风险: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方式,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上市公司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科创板股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从而引发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使得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5)异常交易停牌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承担由此造成的无法交易相关股票的风险。

6)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A、科创板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更迭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

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资产管理计划在追求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需承受相关公司带来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8) 表决权差异风险：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受到限制。

9) 股权激励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相关风险。

10) 境外企业风险：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发行的股票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11) 存托凭证风险：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可以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12) 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科创板。

(8)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转融通，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的使

用的风险；

B、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C、本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尽管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但仍面临以下风险：

A、信用风险：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计划财产损失。

B、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C、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D、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计划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E、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5、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当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

7、委托募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

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给,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资产托管人违约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3、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4、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7、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8、其他风险。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摩根士丹利基金-致远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托管摩根士丹利基金-致远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23年第4季度,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1 委托财产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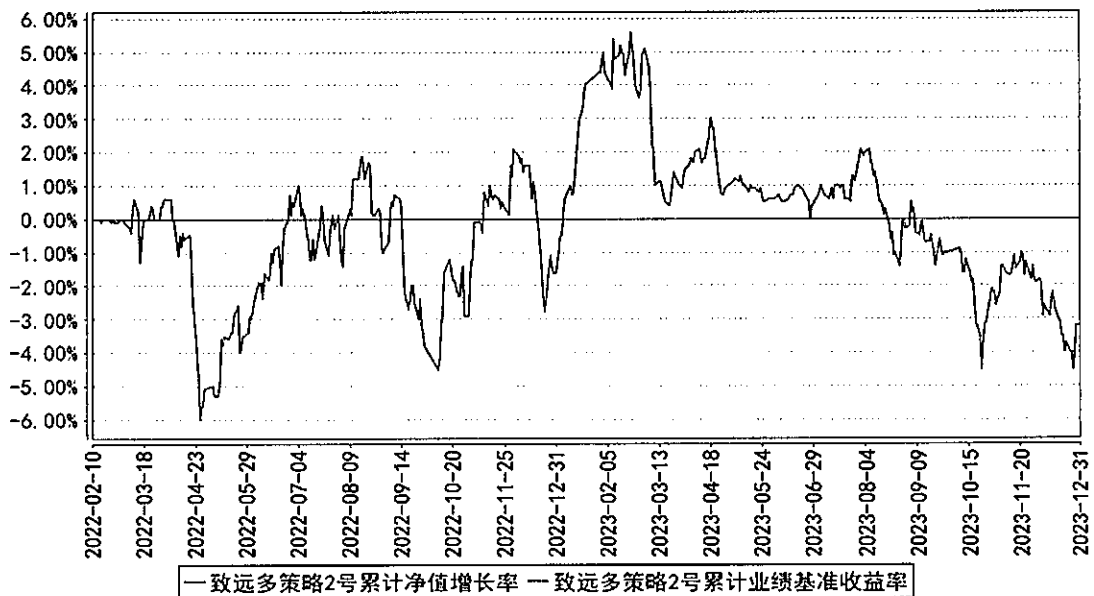
3.1.1 本报告期委托财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	0.42%	-	-	-2.22%	0.42%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正式生效，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3.1.2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致远多策略2号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基金-致远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期末
----	-------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0,310.37
结算备付金	5,045.18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733.5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927,733.5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63,08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4.05
应付托管费	49.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000.00
负债合计	7,033.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4,029.85
未分配利润	-37,97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05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089.12
------------	--------------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1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情况

5.1.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投资组合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927,733.57	79.7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5,355.55	20.24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1,163,089.12	100.00

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1.4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4.1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仓股指期货。

5.1.4.2 本委托资产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作为本计划的备选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对冲策略、基差收敛策略、择时交易策略、跨期套利策略等。

5.1.5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5.1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5.2 本委托资产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6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如有）

5.1.6.1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5.1.6.2 本委托资产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份额总额	1,194,029.85
本报告期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份额总额	1,194,029.85

5.3 主要财务指标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3年10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25,751.59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35.24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总资产	1,163,089.12
	期末资产净值	1,156,055.88
	期末份额净值	0.968

5.4 关联交易

5.4.1 关联方关系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摩根士丹利	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5.4.2 重大关联交易

5.4.2.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无。

5.4.2.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5.4.3 一般关联交易

5.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4.3.1.1 股票交易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4.3.1.2 债券交易

无。

5.4.3.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5.4.3.1.4 基金交易

无。

5.4.3.1.5 权证交易

无。

5.4.3.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5.4.3.3 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所大宗交易

无。

5.4.3.4 与关联方进行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交易

无。

5.4.3.5 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作为质押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

无。

5.4.3.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230,310.37	471.10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5.4.3.7 投资资产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与资产管理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在承销期内作为副主承销商、分销商承销的证券

无。

5.4.3.8 投资资产托管人的非控股股东发行、承销的证券

无。

5.4.3.9 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5.4.3.10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4.3.1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和债券正回购放大投资杠杆。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融资融券和债券正回购余额。

7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7.1 委托资产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管理费	2,943.16

支付给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1.00% 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费=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1.00%/当年天数

7.2 委托资产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托管费	147.19

支付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05%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0.05%/当年天数

7.3 委托资产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销售服务费	-

7.4 委托资产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业绩报酬	-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计提业绩报酬。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本

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实施利润分配。

9 重大事项揭示

9.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事项。

9.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9.2.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投资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投资组合投资关联交易的情况。

9.2.2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9.2.3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